附件1

房屋使用安全告知书（模板）

 房屋地址 产权人/公房经营管理单位：

经专业检测机构检测/评估，上述地址房屋被认定存在危险点，存在 等安全隐患，

根据《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沪府令39号）的规定，本市实行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制度，房屋所有权人/公房经营管理单位为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包括：按照规定进行日常和紧急情况下的维修养护、更新改造、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责任。

根据上述法规，您/你单位为该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综合检测报告结论，请 （建议采取的措施和建议） 。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年 月 日

附件2

危险房屋治理告知单（模板）

 房屋地址 产权人/公房经营管理单位：

经专业检测机构检测，上述地址房屋被判定为危险房屋（局部危险房屋）。

根据《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沪府令39号）的规定，本市实行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制度，房屋所有权人/公房经营管理单位为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包括：按照规定进行日常和紧急情况下的维修养护、更新改造、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责任。

根据上述法规，您/你单位为该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请您/你单位立刻撤离房屋内人员，停止使用房屋，配合开展临时快固等处置工作，同时向上海市房管局提出危房审定申请。

后续，您/你单位应根据危房审定结果及检测报告结论及建议开展进一步处置工作，我局将全过程提供流程和技术支持。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年 月 日